

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

开单日期：2026-01-09 09:46:38

执收单位编码：1020304114

执收单位名称：桂林市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征收机关：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

缴款人（单位）：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

缴款截止日期：2027-01-09

业务流水号：202601

缴款通知书编号：45030426000000000034

备注：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，我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收费依据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[2007]99号

类型：2

收入项目

全国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(元)	金额(元)
	1999909	其他收入（罚没收入）	元	1	2,000.00	2,000.00
合计	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仟元整				金额（小写）：2,000.00	

缴款须知：

请在缴款截止日期前完成缴款。缴款方式可任选其一：

1.缴款方式1：

使用电脑浏览器访问缴款平台网址：<https://fs.czt.gxzf.gov.cn:11443/gxfin/finance-pay-web/#/> 选择代理银行完成缴款；

2.缴款方式2：使用代理银行网银、手机银行、自助终端或前往柜台进行缴款，具体缴款方式由代理银行确定。

（可办理缴款业务的代理银行：缴款请到当地非税专户代理银行进行缴费）

3.缴款完成后可通过<https://fs.czt.gxzf.gov.cn:11443/public-service-web/#/checkInvoice>,查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的真伪。

4.如需咨询缴款与票据相关问题，请联系执收单位。

如需咨询统一公共收付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0771-5330009-2-1。工作日9:00-12:00，15:00-18:00。

注：请按照缴款平台的提示凭20位缴款码进行查缴，勿违反银行操作流程直接转款进财政专户真实账号，否则可能导致无法更新缴款状态。